

109/110 年期輔導國產甘藍外銷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農際字第1090063471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02月09日農際字第1100062166號函修正

- 一、輔導對象：農民團體或貿易商。
- 二、實施期間：自 109年11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
- 三、申請資格：
 - (一)合法設立並辦理產地甘藍契作、集貨包裝之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合作農場等)。
 - (二)合法設立並具有進出口資格，辦理甘藍外銷之貿易商。
- 四、出口貨品相關規定：
 - (一)國產甘藍包含硬種(如：伊莫陸)、軟種(如：初秋)、改良種(如：228、226)、紫甘藍及甜甘藍等，**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為0704.90.90.90，如申報其他號列將不予補助。**
 - (二)收購價格：由雙方依品質議定，惟為維持農民合理收益，收購價格不可低於農民生產成本價格。
 - (三)集運包裝地點：農民團體或貿易商應有固定之倉庫及集貨包裝場，並提出詳細地點，以利封櫃作業抽驗。
- 五、補助項目：
 - (一)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每公斤3元。
 - (二)試銷拓銷費用：
 1. 歐美地區、中東地區^{註1}：每公斤8元。
 2. 其他地區：每公斤4元。
- 六、申請方式及抽查作業：按甘藍海外拓銷獎勵作業流程(附件1)辦理
 - (一)採預登記制：出口單位依限檢具申請表(附件2)、出口報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向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蔬果輸出公會)預登記申請，未辦理預登記及逾期案件將不予補助。
 - (二)請蔬果輸出公會彙整預登記資料後，每周一、四以電子郵件寄送農委會國際處及農糧署窗口，以利安排集貨場抽查作業。

註1：歐美地區國家包含外交部官網公布之歐洲地區、北美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國家。中東地區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葉門、阿曼、卡達、巴林、以色列、科威特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國家。

(三) 本會指派單位依蔬果輸出公會所送資料**不定期**辦理裝櫃抽查作業，並記錄於附件 3。

七、經費請領及核銷：

(一) 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

執行甘藍集貨、預冷及分級包裝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蔬果輸出公會**申請核發補助款：

1. 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用補助申請表(附件 4)。
2. 甘藍外銷農民交貨明細表(附件 5)。
3.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影本**(出口證明聯)。
4. 為確認已符合出口事實，經確認該筆報單號碼已核撥試銷拓銷費用後，始得撥付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

(二) 試銷拓銷費用

辦理甘藍外銷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蔬果輸出公會**申請核發補助款：

1. 外銷甘藍試銷拓銷費用補助申請表(附件 2)(如與預登記時有落差，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
2.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十一、注意事項：

(一) 計畫執行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 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2.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4. 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 貨品遭進口國退運及計畫執行期間遭舉發違規事實，如：財政部關務署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

6. 其他經本會認定不符計畫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

前項情節如涉刑事不法，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 本計畫期間，單一執行單位出口總量未達15公噸者，不予補助。
- (三) 受限會計年度，送件逾時者將不予核發補助，亦不得追領。
- (四) 出口作業期間請配合本會或本會指派之單位實地查核裝櫃作業，本會將協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查證出口甘藍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屆時務必配合辦理。

附件 1、甘藍海外拓銷獎勵作業流程

廠商申請

檢具申請表(如附件 1)及出口報單，依據外銷地區於期限內^(備註)向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請(預登記制)，公會彙整後副知農委會國際處，未預先提出申請及逾期案件不予補助。

備註：提出申請期限如下：

- 1.外銷至港澳及中國大陸市場，**最遲至業者報關日**當日起算 2 天內提出申請。
- 2.外銷至其他市場，**最遲至業者報關日**當日起算 5 天內提出申請。

貨品
出口

業者提供出口報單第
五聯(出口證明用聯)
正本送蔬果輸出公會

通過書審

核發補助

如有退運事實

1. 因未完成出口，該批不予補助，向業者追繳補助款，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2. 倘涉及刑事不法，移送司法機關。

附件 2、外銷甘藍試銷拓銷費用補助申請表 (請繳交給蔬果輸出公會)

序號	報關日期	外銷國家 地區	出口報單編號 (詳附註 4)	貨櫃編號 (詳附註 5) <input type="checkbox"/> 海運 <input type="checkbox"/> 空運	供貨團體名稱	獎補助標準 (每公斤/元)	出口數量 (公斤)	申請補助 金額(元)
1								
2								
3								

註：(1)試銷拓銷費用：歐美地區、中東地區^{註1}：每公斤 8 元；其他地區：每公斤 4 元。

(2)補助經費申請期限：最遲應於實施外銷補助期間結束後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另受限會計經費年度，實施外銷補助期截止日為當年 12 月 31 日者，應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候。

(3)出口數量欄位以實際出口數量填列，報單與提單數量不一時，以量少者申請。

(4)報單號碼欄 (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報關業者箱號/流水號)，為 14 碼代碼。例如:DABC08037G4016，若無「出口關別」3、4 碼改為 2 個半型空白，不須加斜線。

(5)空運無貨櫃編號者可於本表「貨櫃編號」欄位內填入「無」。

外銷業者：_____ (大小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聯 絡 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歐美地區國家包含外交部官網公布之歐洲地區、北美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國家。中東地區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葉門、阿曼、卡達、巴林、以色列、科威特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國家。

附件 3、集貨場裝櫃查驗紀錄表(由本會指派之查核單位填列)

農民團體或貿易商名稱	抽查日	出口報單號碼	裝櫃中及裝櫃完成照片	人員簽章
				查核單位： 裝櫃單位：
				查核單位： 裝櫃單位：
				查核單位： 裝櫃單位：

附件 4、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用補助申請表(請繳交給蔬果輸出公會)

序號	出口報單編號	集貨出口數量 (公斤)	申請補助金額 (每公斤 3 元)	是否已核撥試銷拓銷補助費 (蔬果輸出公會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註：集貨出口數量欄位以實際出口數量填列，而報單與提單數量不一時，以量少者申請。

申請單位：_____ (大小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聯絡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109/110 年期甘藍外銷農民交貨明細表(請繳交給蔬果輸出公會)

供貨農民團體：_____ 外銷日期：_____

外銷單位(貿易商)：_____ 外銷國家：_____

出口報單號碼：_____

編號	姓名	電話	住址	面積 (公頃)	交貨量 (公斤)	甘藍品種 (請填寫軟種(初秋 類)、硬種(伊莫陸 類)、改良種(228 類)、紫甘藍、甜甘藍)	收購單價 (元/公斤)	農民簽章
1								
2								
3								
4								
5								
合計								

執行單位大小章：

申請單位	出口前	實際出口後	受理單位
 貿易商	步驟1 1. 試拓銷補助申請書(附件2) 2. 出口報單影本 向 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提出 預報	步驟2 申請試銷拓銷費用 1. 拓銷補助申請表(修正後的附件2) 2.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 3. 公會通知請款再送領據	 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農民團體	1. 向貿易商索取出口報單第五聯影本 2. 彙整交貨農民資料 3. 配合集貨裝櫃抽驗	步驟3 申請集運分級作業費 1. 集運分級費用補助申請表(附件4) 2. 甘藍外銷農民交貨明細表(附件5) 3.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影本 4. 公會通知請款再送領據	 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各項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大、小章)